

答“后髮”质疑 俞步凡（上海）

贵刊85期我文《某些简化字的文字功能受到英文的挑战》引例“后发（星）座”，指出简体字同音归并发生的缺陷，有人质疑说这是语言的问题，应该口语化讲“皇后美发（星）座”，非简体字有缺陷。但是我认为请先搞清楚文字表达语言的功能和语言文体文风修辞是不同范畴的问题。汉字是汉语概念最小单位，“后→後、后”，“发→發、髮”，原本都各自有明确的特定概念，是按照语言的不同概念写成不同的字以表达语言，这是文字功能。而话怎么说为好，要看文体文风修辞的需要，语言表达的丰富多样就体现于说法，文字对语言都应该能照写达意。文风口语化是很对的，应该予以提倡，但不可唯一，不可抹杀不同文风文体和修辞。语言本应有口语和书面语之分（spoken language; written language 或 literary language）。“后髮座”作为科学术语，不必绝对口语化。要说口语化，其实上述“美发”还不行，彻底的口语应该说“皇后美丽的头发（星）座”，那是解释了，还成表述精练的术语吗！英文 Coma Berenices 就不是口语，口语化的说法也有：Berenice's Hair。不认识 Coma 和 Berenices，查英语词典就清楚，但“后发”，查中文词典查不清楚，连怎么读音都确不准。被简化得如此不能传达明确信息，倒回去还必须依靠原来的“后髮”二字，这两个字信息才是清楚充分的，才是够资格的正体汉字。

回应：外国专名中文通名化的利弊 DH

Coma Berenices 不是一般皇后的美髮，而是专指 Berenice 的头髮。Coma: 头髮, 拉丁语; Berenice 是埃及王 Ptolemy III 的皇后; 後人以 Coma Berenices 为星座命名。

外来专名汉语通名化似是中文惯例。例如行星 Uranus 译为天王星，Neptune 译为海王星，其实 Uranus, Neptune 俱是希腊神话里的神祇，黄鸿森《神话辞典》分别译为乌刺诺斯 和 涅普顿 [尼普顿]。对一般人来说、中文星名里的“天王”、“海王”会不会理解为中国传说中的天王 和 海王呢？

专名 Coca Cola 中文译为“可口可乐”，很多人说译得好，译得妙。可是“可口可乐”只能在华人社会流通。到了国外，不管你用普通话，还是广东话，还是上海话说“可口可乐”，外人都听不懂；说 Coca Cola，人人都懂，因为 Coca Cola 已成为世界通用语。现在“美帝”这个词似已少用。如果在人人喊打“美帝”的时代，把 Coca Cola 译成“苦口苦辣”，可能还会得到“译得好，译得妙”的大奖！

把 Olympic flame（奥林匹克火焰）译为“圣火”，用上这个“圣”字，大概是中国人才有，大概也是由于中国人具有逢神逢仙逢佛便拜的遗传因子的缘故。